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Rondatel S. A. 及 Lirtix S. A. 所出具文件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0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说明。

问题 1：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结合所购买标的资产的实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就该收购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复：

上市公司原预计收购处于乌拉圭及阿根廷的各两个肉牛屠宰及加工资产，并据此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启动后，上市公司对收购方案进行调整，仅对乌拉圭的两个资产进行收购。经上市公司判断，本次收购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故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一般的收购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服务或出具文件。故本公司未就该收购事项出具任何相关文件，也未对本次收购标的及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任何意见。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